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 培训教材

陈界平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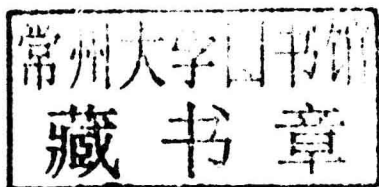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主 编：陈界平

执行主编：马榕翊 李斯然

审 定：刘 博



气象出版社

China Meteorologic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材/陈界平主编.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029-5348-5

I. ①商… II. ①陈… III. ①商业企业-安全生产-
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X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0173 号

出版发行: 气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总 编 室: 010-68407112

网 址: <http://www.cmp.cma.gov.cn>

责任编辑: 彭淑凡 张盼娟

封面设计: 燕 彤

印 刷: 北京奥鑫印刷厂

开 本: 850 mm×1168 mm 1/32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定 价: 18.00 元

邮政编码: 100081

发 行 部: 010-68407948

E-mail: qxcbs@cma.gov.cn

终 审: 章澄昌

责任技编: 吴庭芳

印 张: 7.5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安全作为一门科学是人类在改造自然的实践中长期积累而形成的。安全科学主要研究生产劳动过程中人与自然(劳动工具、劳动对象、劳动环境)之间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在这些关系中如何防止事故发生、保证安全的规律。长期以来,人们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地总结人类改造自然、自然反作用于人的经验,应用其对立统一的规律,控制和消除生产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保护自身安全,从而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

人类对于防范意外事故的认识与科学已经历了漫长的岁月,从宿命论到经验论,从经验论到系统论,从系统论到本质论;从无意识地被动承受到主动对策,从事后型的“亡羊补牢”到预防型的本质安全;从单因素的就事论事到安全系统工程;从事故致因理论到安全科学原理,工业安全科学的理论体系在不断发展和完善。追溯安全科学理论体系的发展轨迹,探讨其发展的规律和趋势,对于系统、完整和前瞻性地认识安全科学理论,以指导现代安全管理科学实践和事故预防工程具有现实的意义。

社会生产劳动错综复杂,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安全生产特点;即使同一行业,由于产品(商品)、设备、材料、生产工艺和所处环境不同,所带来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也不同;管理人员、从业人员面对的顾客不同,需要的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的方法等也不尽相同。

商贸企业是从事商业贸易经营活动的主体,属于商品流通领

域范畴,它的经营活动主要以商品物资的购、销、存等形式进行;其基本职能是实现商品交换的载体和媒介,即促使商品从生产领域顺利地向流通领域转移。在这一过程中,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商品流通顺畅,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商贸企业的安全不容忽视,企业的安全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因此,要针对各种不同行业的安全,有侧重地学习安全科学知识,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作为商贸企业,主要是掌握一些安全管理的知识和方法;与商品运输、保管有关的安全知识;经营场所的一些安全技术,如营业场所装修安全、消防安全等;突发事件(事故)的应急处理知识等。

本书由陈界平主编,马榕翊、李斯然为执行主编,全书由刘博审定,在写作过程中得到王进军、侯惠明和沈贤明等人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商贸企业的概念及分类	4
第二章 安全法律法规与安全监管	7
第一节 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7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10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和法规	16
第三章 商贸企业安全管理	27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与机构	27
第二节 安全生产制度	30
第三节 隐患排查与治理	42
第四节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48
第五节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54
第六节 安全培训制度	57
第四章 商贸企业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控制	61
第一节 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类	61
第二节 商贸企业危险有害因素	63
第三节 商贸企业危险有害因素安全技术控制措施	68

第五章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138
第一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必要性	138
第二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要素解读	140
第三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考核评定	147
第六章 从业人员劳动保护与职业危害管理	154
第七章 商贸企业常见事故与应急处理	171
第一节 事故的基本概念	171
第二节 工伤救治和补偿	179
第三节 商贸企业常见事故	183
第四节 事故调查及处理	194
第五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6
第八章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214

第一章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第一节 安全生产的基本概念

一、安全生产与安全生产管理

1. 安全生产

《辞海》中将“安全生产”解释为：为预防生产过程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形成良好的环境和工作秩序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活
动。《中国大百科全书》将“安全生产”解释为：旨在保护劳动者在
生产过程中安全的一项方针，也是企业管理必须遵循的一项原则，
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劳动者的工伤和职业病，保障劳动者在生产
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根据现代系统安全工程的观点，安全生产，一般意义上讲，是
指在社会生产活动中，通过人、机、物料、环境的和谐运作，使生
产过程中潜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和伤害因素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状态，
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全科学的一个分
支。所谓安全生产管理，就是针对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运用有效的资源，发挥人们的智慧，通过人们的努力，进行有关的
决策、计划、组织和控制等活动，实现生产过程中人与机器设备、物
料、环境的和谐，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安全生产的目标是减少和控制危害,减少和控制事故,尽量避免生产过程中由于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以及其他损失。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对象是生产经营单位中的从业人员,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中的所有人员、物料设施、设备设施、物料、环境、财务、信息等各个方面。

二、事故、事故隐患、危险、危险源与重大危险源

1. 事故

在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一些文件中,将职业事故定义为:由工作引起或者在工作中发生的事件,并导致致命或非致命的职业伤害。我国事故的分类方法有多种。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1989)综合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将企业工伤事故分为 20 类,分别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及其他伤害等。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将“生产安全事故”定义为: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可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2. 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号令)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定义为: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

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 危险

根据系统安全工程的观点,危险是指系统中存在导致发生不期望后果的可能性超过了人们的承受程度。由此可以看出,危险是人们对事物的具体认识,必须指明具体对象,如危险环境、危险条件、危险状态、危险物质、危险场所、危险人员、危险因素等。

4. 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

危险源是指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疾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或者其他损失的根源或状态。

我国对危险源进行分级管理,防止重大事故发生,从而也就有了重大危险源的概念。广义上来说,可能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危险源就是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和《安全生产法》对重大危险源做出了明确规定。《安全生产法》中这样解释: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性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当单元中有多种物质时,如果各类物质的量满足下式,就是重大危险源:

$$\sum_{i=1}^N \frac{q_i}{Q_i} \geq 1$$

式中 q_i ——单元中物质 i 的实际存量;

Q_i ——物质 i 的临界量;

N ——单元中物质的种类数。

三、安全、本质安全

1. 安全

安全与危险是相对的概念,是人们对生产、生活中是否可能遭受健康损害和人身伤亡的综合认识。安全,泛指没有危险、不出事故的状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即安全生产,指的是“不发生工伤事故、职业病、设备或财产损失”。

系统工程中的安全概念,认为世界上没有绝对安全的事物,任何事物中都包含有不安全因素,具有一定危险性。安全是一个相对概念,危险性是对安全性的隶属度,当危险性低于某种程度时,人们就认为是安全的。安全工作贯穿于整个系统工程寿命期间。

2. 本质安全

本质安全是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本质安全是生产中“预防为主”的根本体现,也是安全生产的最高境界。

3. 安全许可

安全许可是指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许可制度。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节 商贸企业的概念及分类

商贸企业是从事商业贸易经营活动的主体,属于商品流通领域范畴,它的经营活动主要以商品物资的购、销、存等形式进行;其基本职能是实现商品交换的载体和媒介,即促使商品从生产领域顺利地向流通领域转移。在这一过程中,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

命财产安全,商品流通顺畅,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商贸企业的安全不容忽视,企业的安全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按照不同的标准,商贸企业可以被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按照企业业务种类划分,商贸企业可以划分为商品经营企业、物资流通企业和饮食服务企业等大类。

一、商品经营企业

即通常所称的商业企业,是以从事商品买卖为基本经营职能的企业,其所经营的商品主要是由工业企业生产的日常生活用品,是商贸企业中数量最多的类型。在这类企业日常经营工作中,主要发生的事故类型有火灾、触电、坍塌、车辆伤害等。

根据商业企业在商品流通中的地位,可以将商品经营企业划分为三类:

(1)批发商业企业。批发商业企业是为进一步转卖而进行大批量商品交易的商业企业。批发商业企业是商品流通的中间环节。

(2)零售商业企业。零售商业企业是指把商品卖给直接消费者的企业,处于商品流通的最终环节。零售商业企业按其经营规模划分,可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三类零售企业;按经营范围,可分为综合商店、专业商店、百货商店、专卖商店、连锁商店、超级市场等。

(3)批零兼营商业企业,即批零一体化。

二、物资流通企业

即通常所称的物资企业,是以从事生产资料买卖为基本经营职能的企业,其职能也是商品买卖,经营比较特殊的商品——生产资料。由于经营商品的特殊性,应特别注意预防中毒及窒息、火灾、爆炸、机械伤害等事故的发生。

按照经营业务性质划分,可分为:

- (1)物资供销企业,即从事物资购销业务的企业;
- (2)物资储运企业,即以物资储存和运输为职能的企业;
- (3)物资服务企业,即以物资租赁服务、基建物资配套承包等服务为职能的企业;
- (4)物资加工企业,即以物资再生利用、生产加工为职能的企业。

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划分可分为:

- (1)专业物资经营企业,如经营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汽车贸易、化工轻工、燃料、农业机械和冶金钢材等企业;
- (2)综合物资经营企业,即经营多种类生产资料的物资企业。

三、饮食服务企业

即通常所讲的饮服企业,是指以提供餐饮和各种服务为经营职能的企业。饮服企业依其具体从事的经营项目划分有各种各样的企业。

从传统角度看,饮食服务企业按经营范围可分为饭店、旅店、浴池、洗染、照相、理发、维修、寄卖和其他九类。然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文明程度的进步,饮服领域涌现出许多新兴经营项目,包含健身、娱乐和美容美发等,且出现融合餐饮、住宿、娱乐一体的综合化趋势。

第二章 安全法律法规与安全监管

第一节 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一、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层级体系

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同。从法律的层级结构上,法律法规可以划分为上位法和下位法。上位法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高于其他相关法的立法。下位法是相对于上位法而言,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低于相关上位法的立法。上位法和下位法是一个相对关系。不同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或者同一个安全生产行为做出不同的法律规定的,以上位法的规定为准,适用上位法的规定。上位法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下位法。下位法的数量一般要多于上位法。按照法律的层级结构,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从上向下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定安全生产标准 4 个层级。

1. 法律

法律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上位法,居于整个体系的最高层级,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下位法。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有《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矿山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主要有《突发事件应对法》、《劳动法》、《工会法》、《矿产资源法》、《铁路

法》、《公路法》、《民用航空法》、《港口法》、《建筑法》、《煤炭法》、《电力法》、《环境保护法》、《物权法》等。

2. 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2)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相同。如《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3.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1) 部门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制定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章,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是以“令”的形式由部级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的部门规章,是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2) 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低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4.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一旦成为法律规定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就具有了法律上的地位和效力。执行安全生产标准是生产经营单位的

法定义务,违反法定安全生产标准的要求,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将法定安全生产标准纳入安全生产法律体系范畴来认识,有助于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两者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法定安全生产标准主要是指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

(1)国家标准。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是指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2)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依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安全生产领域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对同一安全生产事项的技术要求,可以高于国家安全生产标准但不得与其相抵触。

二、我国安全生产法律的效力体系

法律的效力主要指:(1)法律生效的范围。包括①时间效力,指法律开始生效的时间和终止生效的时间;②空间效力,指法律生效的地域(包括领海、领空),通常全国性法律适用于全国,地方性法规仅在本地区有效;③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什么人生效,如有的法律适用于全国公民,有的法律只适用于一部分公民。(2)法律上的约束力。如某个行为或合同发生法律效力,就是该行为或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因而受到法律的保护。

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中,安全生产法律规范有普通法与特殊法之分,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这两类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各有侧重。普通法是适用于安全生产领域中普遍存在的基本问题、共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不解决某一领域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的法律问题。特殊法是适用于某些安全生产领域独立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往往比普通法更专业、更具体、更有可操作性。

《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普通法,它所确定的安全生

产基本方针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普遍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领域。但对于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民用航空安全领域存在的特殊问题,其他有关专门法律另有规定的,则应适用《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特殊法。据此,在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问题的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三、我国安全生产法律的内容体系

从安全生产立法所确定的适用范围和具体法律规范看,可以将我国安全生产立法分为综合性法与单行法。综合性法不受法律规范层级的限制,而是将各个层级的综合性法律规范作为整体来看待,适用于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域或者某一领域的主要方面。单行法的内容只涉及某一领域或者某一方面的安全生产问题。

在一定条件下,综合性法与单行法的区分是相对的、可分的。《安全生产法》就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法律,其内容涵盖了安全生产领域的主要方面和基本问题。与其相对,《矿山安全法》就是单独适用于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但就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的整体而言,《矿山安全法》又是综合性法,各个矿种开采安全生产的立法是矿山安全立法的单行法。如《煤炭法》既是煤炭工业的综合性法,又是安全生产和矿山安全的单行法。再如《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既是煤矿安全监察的综合性法,又是《安全生产法》和《矿山安全法》的单行法和配套法。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于2002年11月1日起开始施行。它的制定为保障安全生产确